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2021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有研粉材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五、主持人：董事长汪礼敏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及其他现场参会人员情况；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选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及监票；（股东代表 2 人，监事 1 人）；

（六）逐项宣读议案，股东审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经公司验证上述材料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制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主要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主要事项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审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主要事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主要事项
股东大会		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于选举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合理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10 项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长汪礼敏、总经理贺会军、财务总监薛玉檩、副总经理胡强、副总经理李占荣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薪酬合理。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

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6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17.12 亿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上涨售价提高。

2、盈利能力：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19.58%。综合毛利率 10.15%，同比下降 1.05%，营业利润率为 7.48%，同比增长 4.03%，其中经营费用 0.61 亿元，同比下降 23.24%，主要由于本期运输费发生额为零，系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将与合同有关的履约成本调整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19.58%。

3、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93%，净资产收益率 18.94%，流动比率 2.9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亿元。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注册上市

2020 年，公司 IPO 工作进一步加快，完成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等申报材料，于 6 月 19 日通过上交所受理上市申请；8 月 24 日，完成第一轮问询的回复；9 月 30 日，完成第二轮问询的回复；11 月 9 日，通过上交所第 99 次会议审核并于 12 月 30 日顺利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

五、2021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一）经营目标

2021 年有研粉材总体部署是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全面深入研究企业发展战略，制定以净资产收益率为中心目标的“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探索寻找产销量千吨至万吨级的新产品增长点，中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

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目标是：175,000 万元，净利润 6,435 万元。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序号	类别	2021 年度重点工作
1	改革发展	上市后管理模式及架构的变革和调整
2		研究编制高质量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3		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4	产业发展	完成合肥工厂二期建设，工厂全面达产
5		康普山东工厂焊锡粉及高温粉末全面达产
6		泰国工厂开始建设
7		重庆生产基地建设
8	科研创新	开展金属粉体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9		创新激励机制和创新能力建设
10		完成科技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完成新产品转化 1 项，产业技术支撑改造项目 2 项
11	管理提升	做好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双百行动”、混改试点等专项工作
12	党建及企业文化	巩固深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13	安全生产	继续完善安全环保管控体系建设

（三）2021 年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计划总投资	2021 年投资额
合肥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	2019-1-1	2021-6-30	24,980	2,980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	2019-10-8	2022-6-30	9,707	3,330
重庆新建粉体材料基地	2019-12-1	2022-11-30	10,000	3,000
合计	——	——	44,687	9,310

特此报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贺春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教授。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自 1983 年 8 月以来一直任教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北方工业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研究所所长、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郭华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1992 年 12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负责民商案件审判。2006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诉讼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金

融学博士后合作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金融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苏发兵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2005 年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分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工程系和利物浦大学化学系任博士后，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新加坡化学与工程科学研究院任研究员。2009 年 10 月至今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沈阳化工大学兼职教授。曾担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评审专家。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在我们的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贺春	5	5	3	0	0	否	3
郭 华	5	5	3	0	0	否	3
苏发兵	5	5	3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仔细审阅议案，详细询问各议案的背景并收集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三）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我们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市申请阶段，暂未收到募集资金。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市申请阶段，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7366 万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持股股数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098,000 元（含税）。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市申请阶段，公司和相关机构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送达及时，会议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的结果有效。我们认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贺春 郭华 苏发兵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不断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通过夯实经营基础、提升管控水平，采取各种提质增效措施，取得优异的成绩，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职业字[2021]105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告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下图所列）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有研粉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	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100%
6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Thailand)Co.,Ltd.	99.999%

其中，GRIPM Advanced Materials(Thailand)Co.,Ltd. 股本为 300,000 股，有研粉材持有 299,997 股（直接持有 210,000 股，通过子公司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9,997 股），Mr. JonathanRhysHood 持 3 股。香港国瑞粉末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英国 Makin 公司 100%股权，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康普锡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进行了报表合并。

2、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一）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合并）（单位：万元）

	2020 年期初	2020 年期末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90,420	99,409	8,989	10%
流动资产	61,009	68,370	7,361	12%
货币资金	16283	10511	-5,772	-35%
应收票据	10008	14119	4,111	41%
预付款项	2353	4227	1,874	80%
其他应收款	586	5177	4,591	783%
持有待售资产	1698	0	-1,698	-1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2	1714	542	46%
非流动资产	29,411	31,039	1,628	6%
在建工程	2208	348	-1,860	-84%
无形资产	4300	6474	2,174	51%
长期待摊费用	275	1006	731	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	799	-2,059	-72%

资产总额比期初增加 8989 万元，增幅 1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2%，非流动资产增加 6%。变动较大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少 5772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和归还贷款；应收票据增加 4111 万元，主要由销售承兑回款增加所致；预付款项增加 1874 万元，由生产备货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4591 万元，系确认搬迁补偿款 4,923.57 万元；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1698 万元，持有代售资产已处置完成；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42 万元，为待抵

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合并）（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期初	2020 年期末	增加额	增长率
负债总额	26,620	24,784	-1,836	-7%
流动负债	24,118	23,295	-823	-3%
应付账款	6790	11545	4,755	70%
应交税费	653	1850	1,197	183%
其他应付款	9371	2324	-7,047	-75%
非流动负债	2,502	1,489	-1,013	-40%
长期借款	1001	0	-1,001	-100%

报告期负债总额减少 1836 万元，降幅 7%，其中流动负债下降 3%，非流动负债下降 40%，变动较大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增加 4755 万元，主要由生产备货材料增加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应交税费增加 1197 万元，由确认搬迁收益增加应交所得税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7047 万元，系确认搬迁收益，将搬迁补偿款从其他应付款转出所致；长期借款减少 1001 万元，由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合并）（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期初	2020 年期末	增加额	增长率
所有者权益	63800	74625	10825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6	7366	-	-
资本公积	39683	39753	70	0%
盈余公积	895	1920	1025	115%
未分配利润	16244	26226	9982	61%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增加 10,825 万元，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025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982 万元，为公司经营利得，报告期分配红利 2210 万元。

（二）经营业绩

1、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71185	173631	2446	1%
二、营业总成本	166251	169149	2898	2%
其中：营业成本	152014	156011	3997	3%
税金及附加	564	615	51	9%
销售费用	3242	1201	-2041	-63%
管理费用	4518	4628	110	2%
财务费用	136	233	97	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7	12991	7074	120%
四、利润总额	6496	14858	8362	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9	13217	7198	12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446 万元，增幅 1%，营业总成本同比增加 2898 万元，增幅 2%；销售费用下降 63%，主要由于本期运输费发生额为零，系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将与合同有关的履约成本调整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财务费用增加 71%，本期汇兑收益 16.5 万元，上期 238.88 万元，同比下降 93%。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29%，系本期确认搬迁补偿收益 8,417.6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7,477.32 万元，营业外收入 940.28 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净流量为 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972 万元相比增加 1691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净流量为-166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9 万元，同比减少 33%，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74 万元，为购

买理财到期现金流入，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 万元，为研究院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 万元，为本部收到的搬迁补偿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4,553 万元，同比减少 22%，其中，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3,053 万元，同比减少 33%；投资支付现金 31,500 万元，为购买理财支出，同比减少 2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入为-477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 万元，同比减少 65%，其中，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598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6,579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00 万元，为收回票据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0 万元，同比增加 7%，其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40 万元，同比减少 2,319 万元；本期支付股东分红共计 2,210 万元，支付利息 182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 万元，同比增加 948 万元，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471 万元，支付 IPO 发行费用 477 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利润率%	3.46%	7.48%	4.02%
总资产报酬率%	8.74%	15.9%	7.16%
净资产收益率%	10.6%	18.94%	8.34%
流动比率	2.53	2.93	0.40
速动比率	2.08	2.3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2	13.37	0.85
存货周转率（次）	13.76	12.64	-1.12
资产负债率%	29.44%	24.93%	-0.05

从以上财务指标看出，2020 年度公司业绩优良，营业收入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快，资金使用效

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各业务板块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增收节支、提质增效的方针,编制 2021 年财务预算如下:

一、收支预算(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实际数
营业总收入	175,000.00	176,300.00	173,631.00
利润总额	7,000.00	12,700.00	14,858.00
净利润	6,435.00	10,558.00	13,217.00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 175,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1%;利润总额 7,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9%,净利润 6,435.00 万元,同比增加 6%。

二、投融资预算

(一) 投资预算

2021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划总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1	合肥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4,980.00	2,980.00	自有资金
2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7.00	3,330.00	IPO 募集资

				金
3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3,000.00	IPO 募集资金
合 计		44,687.00	9,310.00	

（二）融资预算

2021 年预计向中国工商银行怀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

三、现金流预算

1、现金收入预算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入 155,942.0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42.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入 4,930.00 万元，搬迁补偿款 4,924.0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入 32,739.0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万元，为 IPO 募集资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 万元，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2、资金支出预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金流出 152,455.0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17.00 万元，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038.00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20 年合肥产业基地二期、泰国产业基地、有研重冶新建粉体材料基地陆续投入建设，投资活动现金需求较大，全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223.00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7.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金流出 5,404.00 万元，偿还债务（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3,700.00 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00 万元；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54.90 万元。

综上，2021 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487.00 万元，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4,693.00 万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507,262.19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6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49,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7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现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的开展的需要，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情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 联 交 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与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 加大原因
房屋租赁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7,174.30	42.11	40,800.00	2,370,068.30	54.20	主要系付款 进度差异所 致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0,825.72	56.68	495,412.86	908,256.91	20.77	
采购服务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40,000.00	0.02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45,000.00	0.02	31,595.00	162,738.86	0.01	
	有科期刊（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21,380.00	0.00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 公司	20,000.00	0.00	0.00	4,056.60	0.00	

代收费用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406,157.66	63.76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296,213.31	85.56	296,213.31	230,879.79	36.24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44	14,582.40	0.00		
采购商品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57,221.24	0.01	
商标使用费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	8,745.28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2,399,213.33		878,603.57	4,509,504.64		
销售商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10,940,649.22	0.63	2,576,164.60	7,140,895.67	0.41	
	河北博深贸易有限公司	6,495,100.85	0.37	1,804,194.68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58,017.72	0.18	850,088.50	2,171,792.06	0.13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23,824.77	0.00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6,106.20	0.00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127,433.63	0.01	35,398.23	54,286.73	0.00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327,433.63	0.08	212,035.40	928,393.82	0.05	
销售服务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12,264.15	0.04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70,000.00	0.04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9	600,000.00	870,447.53	0.05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5,361.98	0.00	
代收代付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99.34	316,909.90	530,829.65	84.38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6,824.78	13.8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904.73	0.62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6	1,889.19	7,556.76	1.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25,188,635.05		6,396,680.5	13,412,488.83		
合计		27,587,848.38	0	7,275,284.07	17,921,993.47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2021 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370,068.30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908,256.91	-
代收费用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6,157.66	-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230,879.79	-
采购服务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00	-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162,738.86	-
	有科期刊（北京）有限公司	-	21,380.00	-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	4,056.60	-
采购商品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157,221.24	-

商标使用费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745.28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4,509,504.64	
销售商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7,140,895.67	-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171,792.06	-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928,393.82	-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6,106.20	-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54,286.73	-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	23,824.77	-
销售服务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770,000.00	-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12,264.15	-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870,447.53	-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35,361.98	-
代收代付费用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530,829.65	-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86,824.78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904.73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7,556.7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13,412,488.83	

注：公司未预计上年（前次）关联交易金额。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新材料、工艺、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年末总资产为1,160,017万元、净资产858,583万元、营业收入1,568,133万元、净利润39,210万元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2、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2722（香港联交所上市）
成立时间	2007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368,464.0154万元
实收资本	368,464.01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福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主要股东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	（1）清洁能源装备：水力发电设备、电线、电缆及材料、风电叶片、工业风机、工业泵、气体压缩机等业务 （2）高端智能装备：智能齿轮机床、智能螺杆机床、智能农业机械、转向系统等业务 （3）工业服务：工业赋能、金融、贸易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年末总资产为1,662,422.62万元、净资产747,575.23万元、营业收入630,785.89万元、净利润18,296.77万元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3、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认缴出资额	70,0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00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一层北侧9号
主要股东	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4、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82.SZ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49,082.5151 万元
实收资本	49,082.5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怀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主要股东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
主营业务	金刚石工具、涂附磨具、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年末总资产为349,582.27万元、净资产274,347.94万元、营业收入129,233.80万元、净利润13,397.33万元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5、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26层2单元2602
主要股东	余翔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满瑞佳德直接持有公司438.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6、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	14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兴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乙10号
主要股东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房产租赁、服务管理咨询、代建工程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7、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25,836.57万元
实收资本	25,836.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米绪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8、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建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4,680万元
实收资本	4,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监测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	1,870.406317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谢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机电路19号
主要股东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铸造、锻造有色金属熔炼，金属模生产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11、有科期刊（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实收资本	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旗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号楼1层106号和107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协会
主营业务	期刊出版；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12、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企业名称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	62,057万元
实收资本	62,0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彦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技术检测；环境监测；质检技术服务；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2,669.45万元
实收资本	2,669.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晓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集园同源路327号、329号、33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有其68.48%的股权

14、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选冶技术开发与研究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股比例100%

15、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层01
主要股东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四、日常管理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原材料、销售公司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出租房屋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

依赖。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

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彬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俊超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50.00 万元，内控审计 15.00 万元（如有）。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07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07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

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

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